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li University Group Limited

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6)

採納股息政策

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2019年12月23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i)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可分配純利不少於30%可用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及(ii)股息可於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公告公佈後每年分派兩次。

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須考慮(其中包括)整體商業環境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和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定和監管限制；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稅務考慮；股東利益；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是否宣派股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並宣派股息，派付股息的形式、頻率及金額亦取決於上文所披露因素及其他影響本集團的因素。

本公司會繼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無法保證會於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峰

香港，2019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智峰先生、葉雅明先生及董小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裕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楊英先生及丁義先生。